

# 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 事項	<p>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		
應 補 齊 證 件 或 書 表	<p>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建物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)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（載明與正本相符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（包含設置位置及面積）。</p> <p>公寓大廈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一致時，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</p>	<p>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建物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（包含設置位置及面積）。</p> <p>公寓大廈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不一致時，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</p>	
說 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